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審查期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00

會議地點：(Email 通訊會議)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無回覆)、薛委員丞倫(無回覆)、李委員德河、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無回覆)、黃委員賢哲、杜委員怡萱、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無回覆)、陳委員恆安、林委員蕙玟(無回覆)、張委員怡玲、劉委員浩志(無回覆)、陳委員志宏、吳委員光庭(無回覆)、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王委員逸璇、許委員家茵、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設計中心、經營管理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會議說明：因應疫情，109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採書面審查，於 110 年 6 月 1 日將業務報告、初複審及簡報資料傳送各委員及出列席人員，並於 6 月 10 日前回收其意見(詳如附件二)，並整理如下。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1 案

1. 成功湖拱橋止滑處理及小島清潔整理案。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書面審查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力行校區社科院機車停車場改善計畫案。

說明：本案依交通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第 2 次會議提案四決議事項辦理，欲改善力行校區臨近社科院機車停車場停車位不足問題，說明如下：

- 一、力行校區停車場現況因主線道未區隔行人、機車與自行車，導致尖峰時段機車雍塞，易產生危險。調整現有柵欄管制位置、機車格位置，增設機車緩衝區、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策安全。
- 二、其會議決議內容：同意以方案一來作設置考量，並於柵欄處設置剩餘車位計數顯示，以管控停車總量減少違停現象，再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後再施作，先行試辦再視實際狀況作調整。。

委員書面意見：

- (一)請問位置 A 或 B 增設機車充電站，是在閘門內或是閘門外？若是在

閘門內，應較無問題；但從圖來看，位置 A 似乎在閘門外。因經調整後，所有機車停放都是在閘門內，僅機車充電服務應是針對停放閘門內的機車。若是在閘門外設置充電站，建議移至閘門內區域。

(二)此案似乎有個前提，即：汽機車充電站的位置已經確定，若單純從此計畫簡報來看，充電設施放在交通易打結處，雖然可能有宣傳效果，但似乎還可有其他考量。

(三)贊成設計中心提出的方案一；惟在施工完成後，由於崗哨撤除，在機車緩衝區的部分，是否會有民眾趁人不注意，就將機車停在該處？這是較有疑慮之處，還請留意。

(四)請同時評估社會科學院大貨車或消防車等出入動線是否會因本案而造成阻礙。

(五)建議方案一。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因充電站服務對象不僅是校內師生，所以設置於柵欄外。

(二)生科大樓大貨車及消防車出入之規劃：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之間不設路緣石區隔，以地面鋪面色彩作區隔。兩方案中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加總寬五公尺，皆符合消防法規四公尺以上淨寬之規定。

(三)機車緩衝區遭到外車誤停之考量：規劃在地面繪製網線或圖示禁止停車，並加設禁止停車告示牌宣導。

決議：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並由總務處依實際需求考量採用方案。

肆、臨時動議

無。